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医疗设备 4K3D 荧光胸腔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三财竞磋采购-2026-32 & SGZ[2026]223-ZC154

甲方（采购人）：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供应商）： 河南瓦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开竞争性磋商，乙方为中标企业。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疗设备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 货物清单及价格

1.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及单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小 计 (元)
1	4K3D 荧光摄像系统主机	欧谱曼迪	SI14P、SI10EP	广东	2	台	105000	210000
2	4K3D 电子一体镜	欧谱曼迪	SC333C	广东	1	条	147700	147700
3	4K 荧光摄像头	欧谱曼迪	SC20E	广东	1	个	123400	123400
4	4K 荧光腹腔内窥镜	欧谱曼迪	21033FC	江西	2	条	22000	44000
5	医用冷光源	欧谱曼迪	SL20	广东	1	台	59400	59400
6	医用气腹机	欧谱曼迪	OPTO-IFL1000	广东	1	台	20800	20800
7	3D4K 医用监视器	伟视	OPTO-3U32WP	深圳	1	台	59100	59100
8	4K 医用监视器	巴可	MDAC-8431	苏州	1	台	12000	12000
9	4K 医用监视器推车	欧谱曼迪	副屏专用	南京	1	台	2000	2000
10	导光束	欧谱曼迪	FIB-H3045	广东	2	条	3800	7600
11	台车	欧谱曼迪	MTR-S100	广东	1	台	3000	3000
合计	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689,000.00							
序号 1 系统包含 SI14P 主机及 SI10EP 影像处理模块各一台，共同构成完整的主机系统，该序号所列单价及小计为两者合计金额。								

总价已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货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培训费等各项

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其质量标准除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强制性标准外，还应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32 & SGZ[2026]223-ZC154）中的‘第三章 技术指标及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的响应承诺和《技术白皮书》中列明的所有技术参数。上述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条款为准。

第二条 产品的交付、安装与验收

1. 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2. 交货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中心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包装与运输：

3.1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对于精密光学部件（如 4K3D 电子一体镜、摄像头等），乙方承诺采用定制化防震内衬、独立密封保护等专业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3.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3.3 国产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

4. 安装与调试：

4.1 乙方负责在交货期内完成全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乙方承诺在设备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

4.2 安装调试过程将严格遵循原厂技术规范，并采取措施（如错峰安排）最大程度减少对医院手术排期的影响。

4.3 乙方承诺提供至少 2 名持有原厂认证资质的工程师负责现场安装调试。

5. 验收：

5.1 到货验收： 货物运抵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依据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核对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配件及随附单证。乙方承诺与院方共同进行外包装完整性、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及外观的严格核对。

5.2 单机与系统联调测试： 安装完成后，乙方将进行单机功能测试（涵盖分辨率、图像模式切换、3D/2D 切换、自动水平校正等）及系统整体联调，确保所有性能指标达标。

5.3 试运行：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须进行为期 7 天的连续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乙方将模拟临床手术场景，全面检测设备性能，并形成《7 天试运行过程记录表》供院方核查。试运行期间，若因设备自身原因导致运行中断，则试运行期自设备修复并重新启动运行之日起重新计算。

5.4 最终验收： 试运行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最终验收报告》，作为设备验收合格的最终文件及质保期起算依据。

第三条 货款结算

1. 支付方式：

双方签署《设备最终验收报告》后三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半年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合同项下全部产品运行正常满 1 年，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或已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 10% 的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提供有效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质量保证、培训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

1.1 免费质保期 3 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承诺主机核心部件（如主板）设计寿命不低于 10 年，LED 光源寿命不低于 60,000 小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0,000 小时）。

1.3 售后服务承诺：

13.1 服务响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1.3.2 零配件更换：质保期内，对所有非人为损坏的原厂零配件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1.3.3 软件升级：提供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1.3.4 定期维护：每季度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免费上门进行维护，进行全面检查、性能校准、清洁保养，并出具《季度维护保养报告》。

1.3.5 培训方案：

现场培训：设备安装后，乙方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及排除常见故障。

分层培训：乙方承诺提供不少于 3 次的集中培训，针对操作医护人员、设备管理人员、维修工程师开展差异化培训，内容涵盖操作技巧、日常管理、深度维护等。

1.3.6 考核机制：培训结束后进行理论和实操考核，确保所有指定人员考核合格。

1.3.7 备件保障:

乙方承诺在项目所在地(三门峡)设立本地化备件库,常备主机主板、摄像模组、冷光源 LED 模块等核心备件,确保故障时能第一时间更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即明确表示无法交货或以行为表明无法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上门服务时间、提供备用机等),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故障在报修后 24 小时内未能修复且严重影响甲方临床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应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指控。如发生任何上述指控,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或赔偿金),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甲方可继续使用该货物。

5. 若经国家权威检测机构认定,乙方提供的设备为假冒伪劣产品或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六条 瑕疵问题处理

1.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2.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4. 一个月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产品，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换货过程中，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换货通知后 7 日内将全新合格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更换下来的有瑕疵货物由乙方负责收回，相关运输、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若在质保期内，因设备同一核心部件出现两次以上故障，或设备累计故障停机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且经甲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无法使设备恢复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保障临床工作而产生的设备租赁费、手术延期损失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形成的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以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电话：0398-3118666

开户行：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财政大厦支行

账号：41001501714030200232

归口管理科室主任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河南瓦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唐庄镇中心社区D区12号楼46号门市房

电话：16613989500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账号：8111101013001650159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李丽娜

2026年8月17日

附件清单：

1. 《售后服务承诺》
2. 《廉政协议书》